

三、供应商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谈判时，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谈判时，应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的2025年生态文明宣传示范系列活动服务类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生态文明宣传示范系列活动服务（二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市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28.57万元，资产总额为1851.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榆林市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